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1650號

原告 上順通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信豪

訴訟代理人 周信亨律師

被告 郭永圳

郭芃榛

一、上列原告與被告郭永圳等間請求塗銷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預備之訴，係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請求法院就備位之訴為判決所合併提起之訴訟，自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而應為選擇情形，與主張數項獨立之標的者不同，其訴訟標的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223號裁定參照）。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102年度台抗字第458號裁定參照）。再按確認之訴，無論積極確認之訴或消極確認之訴，訴訟標的價額均應以原告起訴所主張或否認之法律關係之價額為準，計徵裁判費（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460號裁定參照）。末按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參照）。

01 二、經查：

02 (一)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先位聲明：(一)確認被告於民國112年2月
03 3日就桃園市○○區○○段000○號建物全部、同市○區○段
04 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765/100000（下合稱系爭房地）所為
05 之調解移轉關係，及同年3月31日以調解移轉為原因所為之
06 移轉登記物權關係均不存在；(二)被告郭芃榛應將系爭房地於
07 112年3月31日以調解移轉為登記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
08 塗銷，回復登記為被告郭永圳所有。備位聲明：(一)被告於11
09 2年2月3日就系爭房地所為之調解移轉關係，及同年3月31日
10 以調解移轉為原因所為之移轉登記物權行為，應予撤銷；(二)
11 被告郭芃榛應將系爭房地於112年3月31日以調解移轉為登記
12 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回復登記為被告郭永圳所
13 有。

14 (二)就先位聲明部分，其中第一、二項訴訟目的，均在回復被告
15 郭永圳對系爭房地之所有權權利，以使原告債權獲得清償，
16 揆諸前揭說明，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系爭房地之價額，而經
17 本院依職權查詢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與系爭
18 房地樓層數、屋齡皆相同之鄰近社區於民國113年7月1日以
19 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下同）77,485元交易，有內政部不動產
20 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資料在卷可稽，是系爭房地於起訴時之
21 價格為10,600,080元【（66.06平方公尺+陽台6.85平方公尺
22 +共有部分1005.47平方公尺×1554/100000+6094.28×792/100
23 000）×77,485元】，從而，先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0,6
24 00,080元。

25 (三)就備位聲明部分，原告係主張行使民法第244條規定之撤銷
26 權，而原告主張其對被告郭永圳之債權金額為新臺幣1,304,
27 384元（利息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11月25日），且該金
28 額未高於第一、二項之系爭房地之交易價額10,600,080元，
29 依照首揭說明，應以原告主張之債權額計算此部分訴訟標的
30 價額。因此，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304,384元。

31 (四)又原告之先位、備位聲明，係請求法院就先位聲明先為裁

判，於先位聲明無理由時，再就備位聲明為裁判，依上開說明，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0,600,08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3,868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黃漢權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
書記官 陳今巾